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深南大道4019号航天大厦24层 邮政编码： 518048  
24/F, Aerospace Skyscraper, 4019 Shenn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86-755-83243139 传真(Fax.): 86-755-8324310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字（2010）第 09-4 号

**致：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受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审委对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1]35 号）（下称“反馈意见”）要求，信达对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发行人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声明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发行人购买关联方房产产权过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2010年4月30日，余欣通过预售方式购买了由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301—3305房产，该房产面积共计987.41平方米，房地产预售买卖合同编号分别为：深（福）网预买字（2010）第2680、2681、2682、2683、2684号，余欣已缴清相关款项。2010年10月，在该预售房产交付使用后，发行人子公司雷柏电子向关联方余欣租赁该房产用作办公场所，为解决关联租赁问题，2011年1月31日，发行人与余欣签订《深圳市房产买卖合同》，购买该租赁房产。根据房产预售合同约定，房地产办证事宜主要由开发商负责，经发行人确认并向开发商了解，目前开发商深圳卓越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积极为业主办理产权证，在开发商将房地产证办理至余欣名下后，即可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余欣购买的该房产属于“卓越世纪中心”项目，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取得了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深房地字第3000517939号”《房地产证》（即土地证）、取得了深圳市规划局核发的深规建许字HQ-2008-0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深圳市建设局核发的4403002D07010700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房产预售取得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核发的“深房许字（2009）福田002号”《深圳市房地产预售许可证》，据此，“卓越世纪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以及预售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批准，另外开发商已向发行人出具书面说明如下：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余欣购买的该项房产取得房地产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关于发行人与苏宁和国美协议的续签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2011年3月10日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续签了《经营采

购合同书》，续签后合同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续签事宜正在商谈中。

根据中审国际出具的审字[2011]第 0102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目前主要有传统 IT 销售渠道、连锁销售渠道和网络销售渠道三种销售渠道，其中，传统 IT 渠道即设立代理商在全国各地的电脑城完成销售模式仍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内，传统 IT 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一直保持在 88%以上，连锁渠道和网络渠道销售的金额和占比较低。

发行人连锁销售渠道主要通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完成，发行人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开展销售合作以来，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通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1,602,564.10 元、15,359,345.30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的 0.29%、2.37%；发行人 2010 年度通过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为 9,663,515.38 元，占发行人当期实现的销售收入的 1.49%，因此，发行人通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此类连锁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尽管发行人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作合同尚未签订，但双方仍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与发行人签订订货合同的方式向发行人继续采购商品，据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续签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尹公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 Gong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炯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Ji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璨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Canji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少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Shao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1年3月21日